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 4 号

尚集镇宋庄居委会：

许昌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一号地：医疗卫生用地

二号地：社会福利用地

三号地：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一号地：东至文峰北路，西至忽庄村土地，南至宋庄居委会土地，北至宋庄居委会、东街村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6.6752 公顷、园地 4.146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02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3229 公顷，共计 11.347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28.3250 万元/公顷（含 12.3750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

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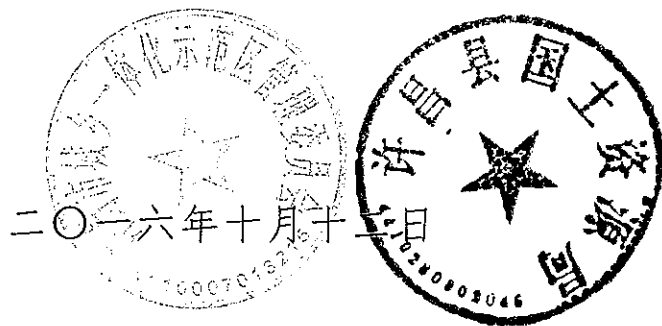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 5 号

尚集镇东街村委会：

许昌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6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一号地：医疗卫生用地

二号地：社会福利用地

四号地：教育科研用地

五号地：文化设施用地

六号地：文化设施用地

七号地：文化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一号地：东至文峰北路，西至宋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宋庄居委会土地，北至东街村土地。

二号地：东至文峰北路，西至宋庄居委会土地，南至宋庄居委会土地，北至东街村土地。

四号地：东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西至西街居委会土地，南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北至许开路。

五号地：东至东街村土地，西至东街村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东街村土地。

六号地：东至东街村土地，西至东街村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

七号地：东至东街村土地，西至东街村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耕地 2.3747 公顷、园地 0.021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82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34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1.8681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3356 公顷、园地 0.0072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2931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0104 公顷，合计 6.027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28.3250 万元/公顷（含 12.3750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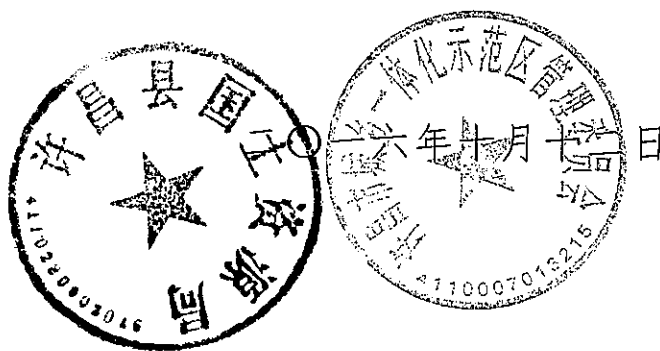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

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 7 号

尚集镇西街居委会：

许昌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四号地：教育科研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四号地：东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西至西街居委会土地，南至西街居委会土地，北至东街村土地。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交通运输用地 0.020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2.2253 公顷，合计 2.2461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28.3250 万元/公顷 (含 12.3750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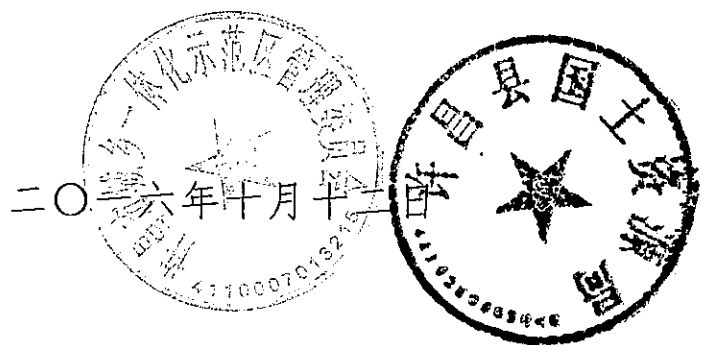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 6 号

尚集镇水口张居委会:

许昌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四号地: 教育科研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四号地: 东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 西至东街村、西街居委会土地, 南至水口张居委会土地, 北至许开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0.0020 公顷, 集体建设用地 0.3445 公顷; 一组集体耕地 3.511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16 公顷; 三组集体交通运输用地 0.0410 公顷, 集体耕地 0.0408 公顷; 五组集体耕地 0.2945 公顷、园地 1.103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85 公顷, 合计 5.407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28.3250 万元/公顷 (含 12.3750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 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依据许政 (2016) 63 号文

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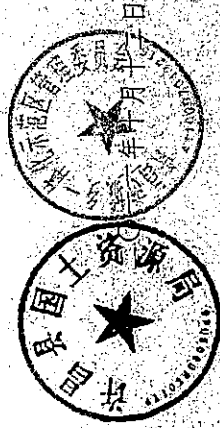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 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 (2008) 19 号) 文件的规定执行, 社会保障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 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 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本公告书之日起, 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告 知 书

(2016) 8 号

尚集镇大徐庄居委会：

许昌县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八号地：公共设施用地

九号地：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八号地：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隆昌路，北至宏腾路。

九号地：东至国有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郭楼居委会土地，北至隆昌路。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 0.0817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6697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1.06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75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1.558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11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0117 公顷，合计 3.5210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28.3250 万元/公顷 (含 12.3750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为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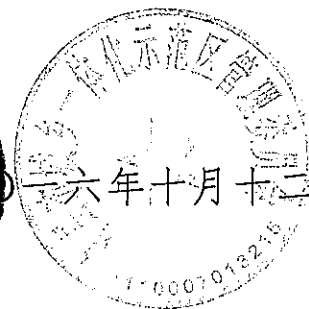
将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社保费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统一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